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針對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的措施

關於為防控COVID-19傳染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止採取的措施見本文件第3頁，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和出具健康證明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流感症狀人士亦不得參會
-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曾去過本通函第3頁所載國家，及／或於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此等其他時期去過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其他國家的人員，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食物

不符合上述防禦措施者，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感覺身體不適(即使沒有流感症狀)者佩帶醫用口罩，並提醒股東其可不必親臨股東週年大會，而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property.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參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測量體溫，並簽署一份健康聲明。
- 發熱患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拒接有流感症狀人士參會。
- 任何人士，不論國籍，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層去過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伊朗、韓國、日本、東盟國家、瑞士、英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於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此等其他時期去過政府部門不時要求或建議的其他國家的人員，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食物。

感覺身體不適，或者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休假的股東不建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感覺身體不適(即便沒有流感症狀)者佩戴醫用口罩。

不願意出席或者不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認可透過委任代表表決，建議其注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至日期和時間。

鑒於COVID-19疫情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並保留進一步採取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員的風險降至最小，並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者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並予以配合，以便將集體感染COVID-19的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提前半小時抵達會場，避免因於登記過程中採取上述預防措施導致延誤。概不提供任何票券或禮物。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
賴卓斌先生
肖旭先生
吳劍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02-03A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紀海鵬先生、紀凱婷女士及蔡穗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吳劍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及多樣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紀海鵬先生及吳劍先生為執行董事、紀凱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蔡穗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出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出回購股份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動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據此(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0項及第11項動議。於行使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3)至13.36(7)條。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property.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紀海鵬先生，53歲

紀海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紀先生亦是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劃。彼為非執行董事紀凱婷女士的父親。一九九六年三月，紀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家前身公司廣東龍光(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紀先生亦擔任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紀海鵬先生現為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紀先生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擁有企業策劃及管理 and 項目管理經驗。

紀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期間持續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紀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紀海鵬先生被視為擁有4,269,081,2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7.46%。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紀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5,060,0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9,252,000元、花紅人民幣12,993,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90,000元。

吳劍先生，49歲

吳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吳先生在房地產開發行業積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受僱於福州市建築設計院。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執行總裁。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授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於浙江大學畢業，獲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計三年內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吳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管或重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808,000元，包括薪金及津貼人民幣2,317,000元、花紅人民幣2,469,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22,000元。

紀凱婷女士，30歲

紀凱婷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紀海鵬先生的女兒。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紀女士獲倫敦大學授予財經學士學位。

紀女士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紀女士被視為持有4,254,681,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7.2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紀女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紀女士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為人民幣7,249,000元，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2,486,000元、花紅人民幣3,898,000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59,000元。

蔡穗聲先生，69歲

蔡穗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是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房地產中介協會高級顧問。另外，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為瑞典烏普薩拉大學住房與城市發展研究所的訪問學者。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蔡先生曾擔任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的常務理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蔡先生分別擔任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會長及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二零一四年六月，蔡先生由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外聘董事。二零一三年十月，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名譽教授及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不動產學院客座教授。二零一八年九月，蔡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設計系客座教授。蔡先生於房地產政策、市場及城市管理方面的知識廣博，經驗豐富。彼曾就房地產市場、房屋政策及城市發展及管理於多份報章及刊物上發表大量文章與評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不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管或重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蔡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董事袍金總額為5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上述董事牽涉根據該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更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510,994,45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重新回購股份，則董事將獲許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最多551,099,44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撥付。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4.340	12.120
五月	12.840	10.400
六月	13.068(經調整) ¹	10.860(經調整) ¹
七月	13.260	11.860
八月	12.000	9.700
九月	11.940	10.740
十月	12.320	10.880
十一月	12.720	11.340
十二月	13.320	11.3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3.94	11.74
二月	13.78	11.42
三月	14.54	8.8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0	11.36

¹ 就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作出調整，除息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倘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i)紀凱婷女士(作為家庭信託(創立目的在於保障紀凱婷女士及其家人所持本公司權益)託管人及受益人)及透過其所持龍禧投資有限公司、高潤控股有限公司及興匯有限公司權益；及(ii)最終控股股東紀海鵬先生(作為家庭信託受益人及紀凱婷女士慣常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士)共擁有4,251,6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5%。此外，紀凱婷女士持有1,281,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3%。紀海鵬先生持有8,200,000股股份及於被視為紀凱婷女士持有的1,2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紀凱婷女士及紀海鵬先生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75%及85.91%。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但公眾持股量將會降至低於聯交所批准的下限，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倘回購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15%(經聯交所批准)，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董事不擬回購股份，以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合共回購3,746,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500,000	12.74	12.6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500,000	13.04	12.8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46,000	13.28	13.2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1,200,000	13.60	13.34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500,000	12.88	12.82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500,000	13.08	12.94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500,000	13.20	12.82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 重選紀海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吳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紀凱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蔡穗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0.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全面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9及10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有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